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6-01009	分类:	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、工商、质量监督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6年11月28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发〔2016〕80号	发布日期:	2016年11月30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

吉政办发〔2016〕80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0号）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，促进消费品供需结构升级，实现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益、更可持续的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吉林实施纲要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2016〕6号），以实施“三品”（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）战略为抓手，积极改善营商环境，着力改善消费品供给结构，着力补齐消费品产业短板，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发力，加快消费品产业向中高端跨越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，促进消费品产业实现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市场主导，政府引导。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以企业为主体，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，推动消费品工业转型升级；政府加强政策引导，完善配套措施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。

坚持改善供给，两侧发力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支持企业开发适应市场需求、满足消费升级需要的产品和服务，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；促进供给升级和需求升级协调共进，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中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。

坚持创新引领，协调发展。把创新贯穿于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过程，加强技术、管理、制造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，推动消费品工业向中高端迈进；推进消费品工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、协调发展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

1. 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。到2020年，全省规模以上消费品工业企业力争实现增加值3180亿元，年均增长8.0%。其中食品产业实现增加值1500亿元，年均增长7.0%；医药产业实现增加值1000亿元，年均增长11.0%；轻工产业实现增加值480亿元，年均增长6.0%；纺织产业实现增加值200亿元，年均增长8.5%。

2. 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。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强化，产品品质明显提升，中高端产品比重持续增加。到2020年，消费品工业力争新增驰名商标27个，其中食品产业10个、医药产业10个、轻工产业5个、纺织产业2个；力争新增著名商标180个，其中食品产业100个、医药产业30个、轻工产业25个、纺织产业25个；力争新增省名牌产品250个，其中食品产业150个、医药产业50个、轻工产业35个、纺织产业15个；重点培育中食品、通化医药、珲春木制品、敦化木制品、辽源袜业等一批区域品牌。

3. 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。大型企业（集团）竞争力不断提升，规模进一步扩大。到2020年，食品产业培育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亿元企业1户，新增100亿元企业1户、50亿元企业5户、10亿元企业30户；医药产业培育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亿元龙头企业1户，新增100亿元企业4户、50亿元企业5户、10亿元企业50户；轻工产业新增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亿元企业2户、10亿元企业8户；纺织产业新增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企业2户、10亿元企业2户。

4. 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。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，研发投入持续增加，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，国家级检测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。到2020年，消费品工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达到155个，其中食品产业40个、医药产业80个、轻工产业20个、纺织产业15个。医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R&D（研究与试验发展）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突破1.5%，其中超过3%的大型企业达到10家，研制新药、医疗器械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（以下简称特医）食品等产品达200个以上，进入临床研究的药物100个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增品种，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。

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，支持企业在产品开发、创意设计、用户体验、市场营销及产品智能化等方面加强创新，丰富和细化消费品品种，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。

1. 提高创意设计水平。鼓励支持企业“微创新”，深度挖掘用户的需求盲点，提升产品功能。加强市场需求追踪与预测，研究消费品流行趋势，利用吉林“三宝”等长白山特色资源优势，推动提升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康美新开河（吉林）药业有限公司、吉云鹿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产品创意设计水平，发展富含长白山文化底蕴的特色新资源产品，加强烟草、黄金饰品、木结构建筑等产品研发设计。支持地区和行业协会培育一批示范性创新设计平台、设计中心。推动消费品工业与旅游休闲、教育文化、健康养生深度融合，鼓励发展消费品工业旅游、制造工艺体验、文化设计创意等新业态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加快产业创新体系建设。支持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建设。以国务院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，加快新药研发和成果转化进程。依托吉林人参研究院，联合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康美新开河（吉林）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人参产业协同创新中心，推动人参全株系列产品开发及应用。推动吉林烟草和长春应化所产学研合作，开发可降解聚乳酸嘴棒卷烟。支持吉林天景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、吉林农业大学等合作开发新资源食品。抓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、开展木结构建筑试点契机，支持建立木结构建筑协同创新中心。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，鼓励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农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提高食品产业有效供给。坚持健康营养和精深加工，加快完善农牧复合供给体系，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供应链安全保障新模式。推动玉米深加工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结构调整，大力发展以聚乳酸为代表的生物基新材料、以纤维素乙醇为代表的生物能源、以氨基酸为代表的食品添加剂和以啤酒糖浆等为代表的专用淀粉（糖）等产品。积极推进矿泉水、清真食品、“药食同源”食品、杂粮（弱碱性）食品等新兴产业建设，培植壮大烟草产业。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，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发展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委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提高医药产业有效供给。在中药领域，重点推进安神补脑液、肺宁颗粒、血栓心脉宁片、丹葵片等名优中成药品种的二次开发与产业化。在化药领域，加强国外专利到期药物的抢仿，积极推进阿莫西林、甲硝唑、奥美拉唑等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。在生物药领域，推动重组人胰岛素、重组人促卵泡激素、单克隆抗体等系列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。在医疗器械领域，组建吉林省先进医疗器械产业协同创新中心。推动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、华大基因研究院等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。在特医食品领域，积极推动骨蛋白肽粉系列、苦瓜桑叶山药粉系列等特医食品的产业化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科技厅、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提高轻工产业有效供给。推动轻工产业向绿色环保、健康时尚、功能化、轻量化方向发展。重点发展实木复合地板、实木家具、木结构建筑，推动硅藻土地板、家具板产业化。开发聚酰亚胺特种纸、硅藻土壁纸，发展玉米秸秆本色纸及食品医药包装纸系列产品。推动发展新型农用地膜、节水器材、专用车塑料、A B S 滑雪板、生物质可降解塑料制品。依托我省牛皮、羊皮、鹿皮、貂皮等丰富的皮革原料优势，发展鞋面、服装、装饰、汽车座椅等环保生态皮革产品。加快发展节能节水型、高效型、多功能的洗涤用品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6. 提高纺织产业有效供给。加快高性能、生物基等新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，增加差别化、功能性纤维品种。支持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“三化”（传统产品优质化、规模产品差别化、新产品产业链一体化）战略，开发竹长丝连续纺、扁平腈纶、人造丝细旦化、醋青等纤维产品。加强辽源袜业与阿迪达斯、彪马、南极人等国内外品牌合作，研发功能性、生态性、运动型新型袜品、针织无缝内衣、纱线染整等系列产品。加快麻纤维改性和混纺技术研发，发展麻纤维服装面料、家居用品等系列产品。重点发展以“温馨鸟”“珲春雅戈尔”为代表的品牌服装、以“际华3504”为代表的职业服装服饰产品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7. 发展智能、健康消费品。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消费品深度融合，加快发展遥感卫星信息数据消费品、光电指纹锁、桌面云终端家庭应用产品。支持智能节能消费品研发及产业化，重点发展服务机器人、消费类无人机、可穿戴及便携式太阳能薄膜发电产品。支持研发具有健康和保暖性能的聚酰亚胺纤维户外、冰雪运动服装服饰系列产品。推进“药食同源”食品发展，开发以林蛙、鹿、食用菌、坚果等为原料的功能、医用食品以及保健鹿酒。发展全株人参系列新资源食品及化妆品、紫苏深加工产品。开发大豆、藜麦、杂粮、玉米须等为原料的功能性蛋白、膳食纤维、油脂、花丝饮料等健康医用食品。开发具有保暖防寒、抗菌抑菌功能的乌拉草睡眠枕、汽车座垫和乌拉草精油保健护肤品等系列产品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委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发展民族特色消费品。充分依托中华传统文化、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等优势资源，推动具有吉林地域特色的旅游商品发展，传承发展一批民族特色消费品。推动鼎丰真、长白山、福源馆等“中华老字号”食品传承升级。培育一批具有朝鲜族、满族、蒙古族、回族等民族特色的食品和民族服装服饰系列产品。深度开发东部朝鲜族、西部蒙古族特色旅游资源，加快推动蒙医蒙药、朝医朝药、满医满药发展。传承发展具有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满族剪纸、满族刺绣、东丰农民画、吉林根雕、松花石砚、长白石（玉）雕刻等工美产品及黄金饰品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发展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文化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旅游局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提品质，提振消费信心。

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、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走以质取胜、重质强企的发展道路。

9. 引导企业技术改造。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，引导企业增加技术改造投资，推进产品结构调整，发展绿色、安全、智能化的多功能产品，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。开展药品工艺核对、化学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，以吉林修正药业集团、通化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为引领，提高药品质量。建立消费品工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，加大对企业质量技术改造的支持、引导力度。在肉制品、化学药品制剂、中成药、纺织、木加工等重点消费品领域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，加大应用数字化、自动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力度，促进信息化条件下新型企业发展模式创新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10. 推进质量管理精准化。鼓励企业引进卓越绩效、精益管理、六西格玛等先进管理模式和方法，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落实药品GMP（医药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）、GSP（医药流通企业管理规范）质量管理规范，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全面推广中新食品区标准体系模式，建立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可追溯监管体系，实现重点产品来源可追溯，质量可查证，责任可追究，推进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。引导重点行业生产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，提升消费品质量和品质，鼓励重点企业积极参与木结构建筑等行业标准制定修订。实施消费品企业质量安全与出口企业“同线同标同质”工程，加强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收集、风险监测、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，实现与各监管部门、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。（省质监局、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工商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强化质量检测和认证。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，提高检测认证机构公信力。支持重点消费品企业积极采用和参与制定国际质量检验检测标准，进一步推行产品认证制度。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，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。支持建设各级质量检测中心。鼓励有条件的医药企业积极申请通过欧美等发达国家的GMP认证。（省质监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工商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推动产教融合及人才培养。推动省内高校、职业教育体系围绕食品、医药、轻工、纺织产业，建设产教融合工程规划项目，搭建产教融合对接平台，推行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促进职业教育与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融合发展，培养一批技术应用娴熟、技能工艺精湛、实践经验丰富、适应现代工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。加大传统手工业从业人员的保护和培养力度，开展“匠心艺彩”活动，发挥民间匠人创新精神，有效传承、保护传统和地方特色工艺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保障优质原料供应。加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腈纶纤维、竹纤维生产基地和保健功能纺织品原料基地建设。支持珲春市建立“东北亚国际木材交易中心”“雅戈尔”高档品牌服装加工基地。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构建从田间、养殖场到安全健康食品研发、加工，到消费终端的完整产业链。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，构建社会化、网络化、专业化冷链物

流体系。着力打造“长白山”地域品牌，加快发展标准化、规范化中药材种植基地规模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质监局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创品牌，提升吉林制造影响力。

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，夯实品牌发展基础，打造一批品牌产品、品牌企业、区域品牌，提高品牌的影响力、认知度和美誉度。

1 4. 加强品牌培育。围绕人参、梅花鹿、食用菌、乌拉草、矿泉水等长白山特色资源和大米、杂粮杂豆、食用玉米等吉林优势产业，扶持壮大一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。推动“中华老字号”传承升级，支持发展鼎丰真、长白山等吉林品牌，提升吉林制造知名度；创建自主品牌，完善自主品牌培育、评价、宣传和保护机制，加快推动吉林大米、温馨鸟服装、金桥地板、修正药业、喜丰节水器材等一批吉林名牌产品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产品。培育人胰岛素、泉阳泉等产品成为国际品牌。（省质监局、省工商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农委、省粮食局、省畜牧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 5. 创建区域品牌。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活动，鼓励特色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创建品牌基地，支持产业集群内企业联合申请注册园区标志性商标。提升和规范各级政府品牌建设与管理的公共行政能力，扩大区域品牌影响，着力打造通化医药、辽源袜业、敦化木制品、中新食品、长春皓月清真食品等一批具有吉林特色的区域品牌。（省质监局、省工商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 6. 推进品牌国际化。鼓励优势品牌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，通过合资、合作、并购等方式，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和先进工艺技术，提升品牌竞争力。打造国际名牌产品，围绕重点企业和重大技术创新产品，推动“东北三宝”、吉林冰雪旅游及系列产品“走出去”，拓宽市场渠道。支持企业境外申请专利、注册商标，取得国际标准认证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 7. 加强品牌推广。开展品牌产品推介活动，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、大型商业零售终端的对接合作，利用国内外知名高端展会宣传推介“吉林名品”。推动电子商务发展，支持大型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，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营销。指导企业建立各具特色的品牌发展战略，加强宣传，提高知名度，扩大美誉度和影响力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调结构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。

引导企业兼并重组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，加快“互联网+”与消费品工业深度融合，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实力，推动消费品工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。

1 8. 优化企业组织结构。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跨区域和跨行业兼并重组，引导酒精、医药、轻纺企业开展强强联合、上下游整合，提升行业集中度

和竞争优势，支持发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；支持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，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协同创新、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。实施产业、集群、园区、企业、项目“五位一体”系统工程，加快发展生物医药、健康食品、纺织袜业、特色家居等重点产业集群。建设一批集食品研发、制造、冷链物流、工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园区和生产基地，推进聚乳酸和柠檬酸产业基地、长春皓月清真食品产业园区，以及靖宇县、抚松县、安图县长白山矿泉水产业基地建设。强化通化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长春国家生物产业基地“一区一基地”双核心发展区建设，积极扶持吉林市、四平市、辽源市、白山市、梅河口市、敦化市特色产业基地发展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20. 推进“两化”深度融合。促进工业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综合集成应用，推广基于互联网的产品开放式设计、柔性制造、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、新业态。在家具、纺织服装、食品、医药等基础条件好的行业，确定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，推动一批智能生产线、数字化车间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。加强对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开发和利用，指导疾病诊断、药物评价和新药开发。发展具备云服务和人工智能功能的家用养老康复医疗设备，启动以通化医药为主体的吉林省医药云建设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快完善市场准入。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加快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“全国一张网”，全面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围绕完善政府权力清单、政府责任清单、专项资金管理清单，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完善吉林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服务功能。对新业态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，既支持创新发展、激发活力，又严格依法监管、防范风险。（省工商局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编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政府政务公开协调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健全政策导向、市场开拓、融资服务等长效服务机制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，为企业技术改造、产品开发、结构调整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。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行为，推动“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”，逐步建立重大侵权、违法假冒信息披露发布制度和“黑名单”制度。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，制定针对诚实守信者的激励政策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。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的市场监管，依法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。（省工商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落实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各项优惠政策，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，利用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、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研究通过市场化模式设立消费品工业发展基金，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消费品工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大众消费品创新、增加

有效供给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企业的信贷支持。鼓励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。深入开展企业降成本专项行动，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（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吉林银监局、吉林证监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。支持主流媒体开展系列报道，利用专题网站等多种新媒体平台，加强对创新发展和品牌建设优秀企业、产业集群和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，多渠道宣传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工程，大力营造支持创新、重视品牌的良好社会氛围。通过市场手段加大优质品牌宣传力度，提高消费者对自主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，提升群众购买国货的自豪感。（省委宣传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熟悉行业、贴近企业的优势，在政策研究、标准制修订、人才培养、宣传推广、新产品展览展示、国内外交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共同实施好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战略。强化行业协会在行业内部约束、企业诚信自律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，组织开展质量信誉承诺等活动，维护良好的行业信誉，及时反映企业诉求，反馈政策落实情况，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）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1月28日